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存货、应收款项、商誉、固定资产、开发支出及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存货、开发支出等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信用减值损失	-4,395.96	-1,988.38
资产减值损失	-11,660.52	-7,266.08
合计	-16,056.48	-9,254.46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一）信用减值损失

按照公司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政策，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损失。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经测算，2023年度公司合计计提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4,395.96 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1、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经测算，2023 年度合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161.97 万元。

2、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持有待售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经测算，2023 年度公司合计计提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4,498.55 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将导致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16,056.48万元、净利润减少16,056.48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是公司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作出的合理判断；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的财务报表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相关规定。

四、其他说明

以上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计提金额未经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金额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0 日